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: 001114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清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赵文革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区办事处淮河路134号海亮·华府5#商业楼412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120187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16〕2130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6年12月28日

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清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